

(於11.9.2020會議討論)

元朗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20年9月11日)

關注元朗區平衡車運動的發展及對合適場地的需求之事宜

就方浩軒議員、李俊威議員及司徒博文議員上述的提問，本署回覆如下：
有鑑於市民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康樂場地內進行平衡車活動的需求日增，並考慮到平衡車的使用者均為幼童，故本署於 2018 年推出了平衡車試驗計劃，在全港 18 區每區開放一個公園供幼童在成人看管下進行消閒式的平衡車活動，當中包括元朗宏業南街休憩花園。

由於本署轄下場地(設有單車設施的場地除外)設計上並非專供平衡車活動之用，而不同場地的地形、空間及使用情況均有所不同；亦考慮到平衡車的使用者均為幼童，通常在成人照顧下進行相關活動，故本署於各區推行此計劃時，會考慮揀選一些空間較廣闊而平坦的休憩場地作試點。由於試驗計劃獲得公眾普遍支持，以及有關場地運作良好，康文署經檢討後決定於元朗區的宏業南街休憩花園長期開放供幼童在成人看管下進行平衡車活動。

此外，現時康文署共有 24 個康樂場地提供不同種類的單車設施，其中 16 個場地(包括一般單車徑/單車園地/歷奇單車場及兒童單車場/單車練習場)可使用平衡車，當中包括元朗區的天水圍單車匯合中心。

另外，本署轄下戶外免費康樂設施，例如硬地足球場及籃球場等，除原定用途外，亦可用作其他用途，以配合不同活動的需要。平衡車團體可以團體名義向本署申請使用上述戶外康樂設施舉辦平衡車活動。本署會因應場地的實際預訂情況，並按既定的程序審批有關申請。

康文署會不時檢視轄下設施的使用情況及相關使用條件，同時密切留意市

民的需求，以平衡有不同興趣的使用者對同類設施的不同需求。本署已備悉議員對推廣平衡車活動的意見，並會探討在適當的地點適切地增加更多元化遊樂設施。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0年7月